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股票代碼 3024)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98 號

電 話：(03)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	合併損益表	6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1 ~ 35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09 月 30 日		100 年 0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05,104	33	\$ 3,258,287	3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80,125	2	116,82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6,709	-	4,0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371,166	17	2,297,078	22
1178 其他應收款		107,089	1	239,56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1,669	1	29,846	-
120X 存貨	四(四)	1,361,283	17	1,998,129	19
1260 預付款項		235,397	3	159,18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	5,61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940	-	19,09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020,482</u>	<u>74</u>	<u>8,127,650</u>	<u>78</u>
<b>基金及投資</b>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9,535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39,169	3	239,94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091	-	2,250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280,795</u>	<u>3</u>	<u>242,190</u>	<u>2</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48,541	1	44,051	-
1521 房屋及建築		939,921	11	1,123,747	11
1531 機器設備		122,799	1	191,321	2
1537 模具設備		312,628	4	384,713	4
1551 運輸設備		48,004	1	36,365	-
1572 辦公設備		216,424	3	226,281	2
1571 雜項設備		39,846	-	38,968	-
1631 租賃改良		483,971	6	481,185	5
15X8 重估增值		141,809	2	98,008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2,353,943</u>	<u>29</u>	<u>2,624,639</u>	<u>25</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76,003 )	( 13 )	( 1,117,427 )	( 11 )
1599 減：累計減損		( 34,555 )	-	( 67,16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573	1	91,133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286,958</u>	<u>17</u>	<u>1,531,184</u>	<u>15</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四(八)	193,015	2	-	-
1720 專利權		267	-	-	-
1760 商譽		44,044	1	36,43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738	-	-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249,064</u>	<u>3</u>	<u>36,439</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179,135	2	190,694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8,872	-	35,463	-
1830 遞延費用		20,008	-	12,87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	8,26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121,615	1	243,564	3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59,630</u>	<u>3</u>	<u>490,862</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196,929</u>	<u>100</u>	<u>\$ 10,428,325</u>	<u>100</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1,867,422	23	\$ 2,978,306	29	
2120	應付票據		49,563	1	87,553	1	
2140	應付帳款		1,094,038	13	1,434,244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15,419	-	58,255	1	
2170	應付費用		595,986	7	725,165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0,380	1	232,907	2	
2260	預收款項		43,740	1	51,09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7,886	-	13,832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346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86	-	10,70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26,866</u>	<u>46</u>	<u>5,592,060</u>	<u>54</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六	<u>45,702</u>	<u>1</u>	<u>14,425</u>	<u>-</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u>25,517</u>	<u>-</u>	<u>15,142</u>	<u>-</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169	1	47,628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00	-	9,24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382	1	-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570	-	5,735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34,421</u>	<u>2</u>	<u>62,60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32,506</u>	<u>49</u>	<u>5,684,233</u>	<u>55</u>	
<b>股東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871,575	35	3,316,575	32	
<b>資本公積</b>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二)	127,758	2	284,57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484	1	75,734	1	
3260	長期投資		95,312	1	110,767	1	
3280	其他		-	-	18,48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	-	33,122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四(十四)	( 24,225 )	-	( 64,743 )	( 1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550	2	266,339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176 )	-	( 5,367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60,774	1	29,512	-	
3480	庫藏股票		( 42,577 )	-	( 300,470 )	( 3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3,293,475</u>		<u>3,764,532</u>	<u>36</u>	
3610	少數股權		870,948	11	979,560	9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4,164,423</u>	<u>51</u>	<u>4,744,092</u>	<u>4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8,196,929</u>	<u>100</u>	<u>\$ 10,428,325</u>	<u>100</u>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9,144 )	(\$ 16,458 )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940 )	( 45,644 )
折舊及各項攤提	142,893	151,838
存貨評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43,839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174,439 )	1,77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6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8,043 )	10,82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764 )	( 19,36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2,655	( 231,51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66	( 43,746 )
存貨	( 33,811 )	( 285,909 )
預付款項	( 78,406 )	11,42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56,874	( 28,759 )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41,475 )	( 19,096 )
其他資產	( 59,354 )	2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9,122	369,065
應付所得稅	( 8,528 )	53,0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87,683 )	16,703
預收款項	( 233,988 )	( 13,629 )
其他流動負債	26,860	( 51,858 )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28,925	( 571 )
其他負債-其他	1,456	( 18,8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521 )	( 160,550 )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40,229	\$ 27,0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37	( 879 )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現金流出數	( 131,456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淨額	( 68,546 )	( 62,430 )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345,783	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763 )	699
遞延費用	( 3,885 )	( 5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8,999</u>	<u>( 35,981 )</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47,682 )	725,640
長期借款償(減少)增加	33,683	1,0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7,221 )	2,714
購買庫藏股票	( 2,436 )	( 257,894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49,070 )	( 59,5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692,726 )</u>	<u>412,027</u>
匯率影響數	( 49,509 )	88,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500,757 )	304,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5,861	2,953,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5,104</u>	<u>\$ 3,258,28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2,630	\$ 33,6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131	\$ 34,426
<b>本期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資訊</b>		
商標權及專利權	\$ 203,459	\$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4,600 )	-
子公司資產負債：		
現金	11,044	-
存貨	42,780	-
其他流動資產	11,213	-
固定資產	4,620	-
無形資產	12,143	-
其他資產	115	-
流動負債	( 64,014 )	-
長期負債	( 45,527 )	-
其他負債	( 28,733 )	-
合計：	142,500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11,044 )	-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支付現金數	<u>\$ 131,456</u>	<u>\$ -</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註銷庫藏股		
股本減少	( \$ 200,000 )	\$ -
庫藏股減少	( \$ 173,377 )	\$ -
資本公積增加	<u>( \$ 26,623 )</u>	<u>\$ 95,143</u>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274 人，實收資本額為\$2,871,57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87,158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車用多媒體播放器及數位多媒體相框設備等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0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54.26	54.26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事務	99.83	99.83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86.10	57.69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86.10	57.69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22.50	22.50	-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77.50	77.50	-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59.50	59.50	-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51.00	51.00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HD.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的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TFT-LCD 產品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控股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49.00	49.00	-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6.83	3.62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100.00	100.00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可攜式 LCD 應用產品	100.00	100.00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其配套件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客觀之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於各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者以重估價值為入帳基礎外，餘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9~56 年外，餘為 2~25 年。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出租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列於營業外支出。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指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
2. 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20 年。
3. 其他無形資產為顧客關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收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 (十二)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及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四)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根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4.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孫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係確定提撥制，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及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研究發展支出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辦理。
6.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司-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

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以列入計算。

(二十) 收入、備抵退回、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之減項及應收帳款之減項。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以收購價格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成本，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部分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給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7,406	\$ 26,491
支票存款	42,190	24,307
活期存款	1,732,436	2,721,193
定期存款	643,072	486,296
	<u>\$ 2,705,104</u>	<u>\$ 3,258,287</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52,352	\$ 103,423
上市櫃公司股票	45,000	29,808
受益憑證	197,352	133,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7,227 )	( 16,406 )
合計	<u>\$ 180,125</u>	<u>\$ 116,825</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第三季認列金融商品之淨(損)益分別為\$8,043 及\$(10,822)。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1,471,338	\$ 6,709	\$ 1,478,047
備抵呆帳	( 98,342)		( 98,342)
備抵銷貨退回	( 1,830)		( 1,830)
合計	\$ 1,371,166	\$ 6,709	\$ 1,377,875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2,327,583	\$ 4,020	\$ 2,331,603
備抵呆帳	( 12,455)		( 12,455)
備抵銷貨退回	( 18,050)		( 18,050)
合計	\$ 2,297,078	\$ 4,020	\$ 2,301,098

## (四) 存 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原料	\$ 348,537	\$ 644,485
在製品	58,621	198,888
製成品	376,767	400,094
商品	736,110	947,814
在途存貨	22,903	94,268
小計	1,542,938	2,285,54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1,655)	( 287,420)
	\$ 1,361,283	\$ 1,998,129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 95,00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29,112	29,651
V WEB CORPORATION	6,659	6,659
其他	134	2,455
	255,905	258,765
減：累計減損	( 16,736)	( 18,825)
小計	239,169	239,940
合計	\$ 239,169	\$ 239,940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因採用第 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認列累計減損計 \$16,736。
3. 合併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因增加對真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合併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合計逾 50%，故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並於民國 99 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091	22.22%	2,250	22.22%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8,541	\$ 63,129	\$ 111,670	\$ -	\$ -	\$ 111,670
房屋及建築	939,921	78,680	1,018,601	( 131,367)	( 4,560)	882,674
機器設備	122,799	-	122,799	( 61,429)	-	61,370
模具設備	312,628	-	312,628	( 282,556)	-	30,072
運輸設備	48,004	-	48,004	( 36,767)	-	11,237
辦公設備	256,270	-	256,270	( 194,044)	-	62,226
租賃改良	483,971	-	483,971	( 369,840)	-	114,1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573	-	\$ 43,573	-	( 29,995)	13,578
	<u>\$ 2,255,707</u>	<u>\$ 141,809</u>	<u>\$ 2,397,516</u>	<u>(\$ 1,076,003)</u>	<u>(\$ 34,555)</u>	<u>\$ 1,286,958</u>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4,051	\$ 21,492	\$ 65,543	\$ -	\$ -	\$ 65,543
房屋及建築	1,123,747	76,516	1,200,263	( 151,452)	( 4,446)	1,044,365
機器設備	191,321	-	191,321	( 110,458)	-	80,863
模具設備	384,713	-	384,713	( 359,432)	-	25,281
運輸設備	36,365	-	36,365	( 26,351)	-	10,014
辦公設備	265,249	-	265,249	( 187,779)	-	77,470
租賃改良	481,185	-	481,185	( 281,955)	( 32,830)	166,4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1,133	-	91,133	-	( 29,885)	61,248
	<u>\$ 2,617,764</u>	<u>\$ 98,008</u>	<u>\$ 2,715,772</u>	<u>(\$ 1,117,427)</u>	<u>(\$ 67,161)</u>	<u>\$ 1,531,184</u>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歷年來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增值(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閒置資產)，重估增值總額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經歷年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分別為\$60,774 及\$29,512，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25,517 及\$15,142。

(八) 無形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提	帳面價值
商標權及專利權	\$ 196,673	(\$ 3,391)	\$ 193,282
商譽	44,044	-	44,044
其他無形資產	12,143	( 405)	11,738
合計	\$ 252,860	(\$ 3,797)	\$ 249,06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資產營業讓與及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投標案，並已成功取得該讓與權利及股權，取得價款計\$142,500(含稅)。
2. 本次收購交易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金額
收購成本(含稅)	\$ 142,500
加：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600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負數	56,359
減：商標權及專利權之公平價值	( 300,141)
負商譽	(\$ 96,682)

本次收購交易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將差額\$96,682 減少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九) 出租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2,899	\$ 25,368	\$ 138,267	\$ -	\$ 138,267
房屋及建築	73,315	-	73,315	( 32,486)	40,829
機器設備	1,219	-	1,219	( 1,180)	39
	<u>\$ 187,433</u>	<u>\$ 25,368</u>	<u>\$ 212,801</u>	<u>(\$ 33,666)</u>	<u>\$ 179,135</u>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8,092	\$ 25,370	\$ 143,462	\$ -	\$ 143,462
房屋及建築	81,061	-	81,061	( 34,003)	47,058
機器設備	1,219	-	1,219	( 1,045)	174
	<u>\$ 200,372</u>	<u>\$ 25,370</u>	<u>\$ 225,742</u>	<u>(\$ 35,048)</u>	<u>\$ 190,694</u>

(十)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購料借款		- \$ 198,062
信用借款	795,000	2,696,115
無擔保借款	870,489	-
擔保借款	201,933	84,129
	<u>\$ 1,867,422</u>	<u>\$ 2,978,306</u>
利率	0.85% ~ 2.37%	0.9% ~ 5.75%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股本/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0仟股，分別減少股本及庫藏股金額\$200,000及\$173,377，增加資本公積金額計\$26,623。
2.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871,575，每股新台幣10元，分為287,158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282,158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分別買回庫藏股258仟股及23,522仟股，金額分別為\$2,437及\$257,893。
4.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	前	三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u>24,742,000</u>	<u>258,000</u>	<u>(20,000,000)</u>	<u>5,000,000</u>	
	100年	前	三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u>5,000,000</u>	<u>23,522,000</u>	<u>-</u>	<u>28,522,000</u>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登記。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且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四。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係為虧損，故不予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計\$33,122及\$175,305。

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819，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530，派發員工現金紅利\$1,743，股東現金股利\$31,714(每股股利0.1元)及董監酬勞\$1,394。

4.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3點所述，其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2,619及董監酬勞\$2,095之差異分別為\$876及\$701，業已調整於民國100年度之損益中。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三季為虧損，故不予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說明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	\$ -
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24,225 )	( 64,743 )
	<u>(\$ 24,225 )</u>	<u>(\$ 64,743 )</u>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訊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55	\$ 7,600
	<u>100 年度(實際)</u>	<u>99 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 每股虧損

	<u>101 年前三季</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u>	<u>每股虧損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6,729 )	( \$24,225 )	282,218	( \$ 0.06 )	( \$ 0.08 )	
	<u>101 年前三季</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u>	<u>每股虧損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14,073 )	( \$ 93,928 )	320,060	( \$ 0.36 )	( \$ 0.29 )	

五、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已沖銷。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擔保用途</u>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51,697	\$ 44,728	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 及用途受限銀行信託 專戶存款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27,298	105,924	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 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銀行借款額度
出租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14,657	116,38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銀行借款額度
	<u>\$ 293,652</u>	<u>\$ 267,03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據，金額約\$449,5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實施第十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5,000 仟股，原買回目的係轉讓予員工，然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已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本公司預計辦理減資註銷股本。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41,737	-	\$ 4,241,737	\$ 5,828,793	-	\$ 5,828,7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125	180,125	-	116,825	116,8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169	-	239,169	239,940	-	239,940
存出保證金	38,872	-	38,872	35,463	-	35,463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745,275	-	3,745,275	5,452,007	-	5,472,007
存入保證金	10,300	-	10,300	9,243	-	9,24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科目。
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43,072 及\$486,296，金融負債分別為\$1,913,124 及\$2,978,306。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價格風險

a.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因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借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67,077,729	7.80	146,211,141	7.80
美金:人民幣	8,777,321	6.34	26,768,197	6.35
美金:新台幣	104,098	29.25	9,387,454	30.43
美金:馬幣	5,557,824	3.07	-	-
美金:新幣	6,869	1.23	-	-
新幣:新台幣	13,222	23.87	-	-
新幣:港幣	2,318,360	6.37	-	-
人民幣:港幣	42,653,651	1.23	26,586,509	1.23
港幣:人民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34,994,202	7.8	100,720,038	7.80
美金:人民幣	9,864,446	6.34	29,467,440	6.35
美金:新台幣	-	-	3,253,696	30.43
美金:新幣	-	-	8,000,000	1.30
美金:馬幣	921,372	3.07	10,264,502	3.19
新幣:馬幣	54,743	2.5	-	-
港幣:人民幣	2,302,278	0.81	1,084,649	0.81

##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信用風險良好，且業經嚴謹之審核程序，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借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因自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101年第3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收入	\$ 2,187,328	依貨到75天後電匯支付	42%
1	"	"	"	應收帳款	674,797	"	8%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1,161,450	依貨到90天後電匯支付	22%
3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銷貨收入	177,126	"	3%
4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69,177	"	1%
5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282,814	"	3%
6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	"	154,690	"	3%
7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284,117	"	5%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集團管理架構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其為新加坡控股營運部門、香港控股營運部門、倍適得營運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告營運部門資訊，請詳附表十二之一。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與合併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的衡量方式。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 民國 101 年度第三季

	<u>A 營運部門</u>		<u>B 營運部門</u>		<u>C 營運部門</u>		<u>其 他</u>	<u>合併金額</u>		
客戶外部收入	\$	3,042,389	\$	600,732	\$	1,471,665	\$	83,867	\$	5,198,653
部門內部收入		-		34,865		-		60		34,925
部門收入	\$	3,042,389	\$	635,597	\$	1,471,665	\$	83,927	\$	5,233,578
部門損益	\$	37,651	\$	( 11,163)	\$	( 36,842)	\$	( 1,470)	\$	( 11,824)

### 民國 100 年度第三季

	<u>A 營運部門</u>		<u>B 營運部門</u>		<u>C 營運部門</u>		<u>其 他</u>	<u>合併金額</u>		
客戶外部收入	\$	4,246,142	\$	1,033,858	\$	1,542,887	\$	63,555	\$	6,886,442
部門內部收入		-		231,400		55		-		231,455
部門收入	\$	4,246,142	\$	1,265,258	\$	1,542,942	\$	63,555	\$	7,117,897
部門損益	\$	208,858	\$	( 258,140)	\$	( 40,744)	\$	( 23,125)	\$	( 113,151)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787	\$ ( 12,787)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806	239,80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06	( 239,806)	-	(2)
投資性不動產	-	190,026	190,026	(3)
出租資產	190,026	( 190,026)	-	(3)
長期預付租金	-	171,893	171,893	(4)
其他資產-其他	175,223	( 171,893)	3,330	(4)
其他	8,388,043	-	8,388,043	
資產總計	9,005,885	( 12,787)	8,993,098	
應付費用	683,669	5,506	689,175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25,517)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44	1,737	46,981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4,256	11,029	85,285	(1)(5) (6)(7)
其他	3,838,404	-	3,838,404	
負債總計	4,667,090	( 7,245)	4,659,845	
資本公積	467,691	( 110,767)	356,924	(8)
保留盈餘	( 175,305)	378,640	203,335	(5)(6) (7)(8) (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817	( 214,817)	-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176)	2,176	-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60,774	( 60,774)		(6)
其他	3,772,994	-	3,772,994	
股東權益總計	4,338,795	( 5,542)	4,333,253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2,787，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787。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

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06，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06。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190,026，並調減其他資產 \$190,026。
-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資產-其他 \$171,893，轉列長期預付租金 \$171,893。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5,506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6，並調減保留盈餘 \$4,470。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60,774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7、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6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5，並調減保留盈餘 \$3,248。

- (8)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110,767 及調增保留盈餘\$110,767。
  - (9)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14,817，並調增保留盈餘\$214,817。
  - (10)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如上述第(6)點及第(9)點，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75,591。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暨民國 101 年前三季綜合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相關資訊完備時再行揭露。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